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1号楼10层10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华萍

授权代表姓名：孙华萍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11月20日

所在单位：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412924197611203131 现住：郑州市金水区福元路157号院10号楼2106号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孙华萍

授权代表（签字）：孙华萍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孙华萍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孙华萍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5-2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孙华萍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孙华萍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b2019ct2dk6w-45921mf92r15p69k36d8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1Q37XG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自贸试验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于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户	41050180360800002321			
纳税人账号	税(费)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12937240320694183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4-04-01	2024-06-31	6573.64	2024-07-15	
401375240320654103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4-04-01	2024-06-31	110.36	2024-07-15	
412937240326196374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2024-06-31	72.95	2024-07-15	
412937240326196374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2024-04-01	2024-06-31	40.37	2024-07-15	
412937240326196374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2024-06-31	56.17	2024-07-15	
金额合计: 陆仟捌佰伍拾叁元肆角玖分				¥6853.4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缴记录核对一致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孙华萍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1037XG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自贸试验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户	41050180360800002321			
纳税人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527192404172635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637.60	2024-05-22 09:10:25	
3527192404172635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258.31	2024-05-22 09:10:25	
352719240417263592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4-05-01	2024-05-31	1103.52	2024-05-22 09:10:25	
3527192404172635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35.69	2024-05-22 09:10:25	
3527192404172635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81.26	2024-05-22 09:10:25	
352719240417263592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4-05-01	2024-05-31	461.20	2024-05-22 09:10:25	
35271924041726359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	2024-05-31	46.21	2024-05-22 09:10:25	
35271924041726359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5-01	2024-05-31	279.32	2024-05-22 09:10:25	
金额合计：陆仟零叁元壹角壹分					¥6003.1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孙华萍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 年 06 月 19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1Q37XG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自贸试验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户	41050180360800002321			
纳税人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749512405226210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637.60	2024-06-19 10:38:24	
3749512405226210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258.31	2024-06-19 10:38:24	
3749512405226210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103.52	2024-06-19 10:38:24	
3749512405226210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	2024-06-01	2024-06-30	135.69	2024-06-19 10:38:24	
3749512405226210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	2024-06-01	2024-06-30	81.26	2024-06-19 10:38:24	
3749512405226210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461.20	2024-06-19 10:38:24	
3749512405226210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46.21	2024-06-19 10:38:24	
37495124052262109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279.32	2024-06-19 10:38:24	
金额合计：陆仟零叁元壹角壹分					¥6003.1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孙华萍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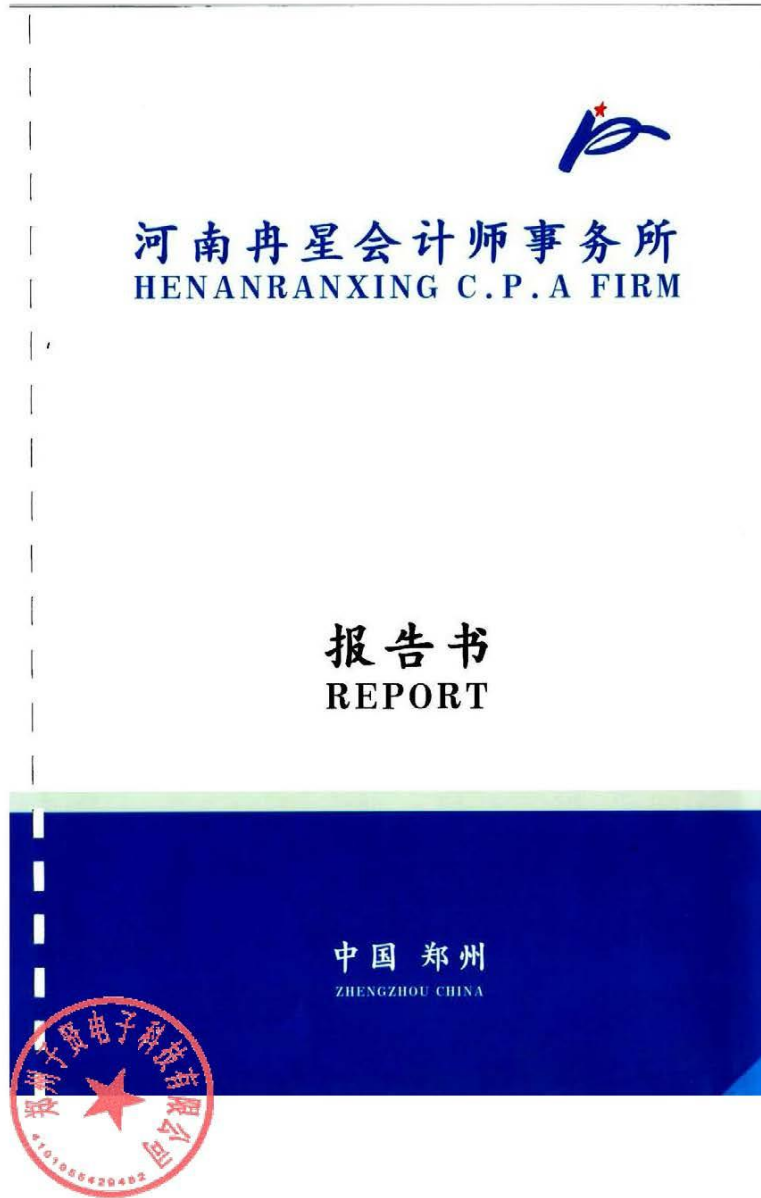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1Q37XG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自贸试验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户		41050180360800002321			
纳税人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824192406150427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637.60	2024-07-25 15:20:37		
3824192406150427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258.31	2024-07-25 15:20:37		
3824192406150427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103.52	2024-07-25 15:20:37		
3824192406150427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35.69	2024-07-25 15:20:37		
3824192406150427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81.26	2024-07-25 15:20:37		
3824192406150427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461.20	2024-07-25 15:20:37		
3824192406150427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46.21	2024-07-25 15:20:37		
38241924061504271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279.32	2024-07-25 15:20:37		
金额合计: 陆仟零叁元壹角壹分						¥6003.1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孙华萍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1 审计报告



孙华萍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郑州



孙华萍

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4]第H0215号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子贤”）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州子贤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郑州子贤，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郑州子贤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郑州子贤 2022 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郑州子贤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



孙华萍

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州子贤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郑州子贤、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郑州子贤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郑州子贤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州子贤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孙华萍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就郑州子贤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华萍



资产减值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郑州子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280,465.30	190,257.62
应收账款	3		
应收票据	4		
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6	368,230.56	138,230.47
存货	7		
合同资产	8		
其他流动资产	9		
流动资产合计	10	70,882.45	49,875.72
非流动资产	11		
长期股权投资	12		
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14		
无形资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728,579.31	378,36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		
资产总计	18		
负债	19		
短期借款	20		
应付账款	21		
预收账款	22		
应付职工薪酬	23	655,304.05	455,304.05
应交税费	24	10,056.50	9,685.72
其他应付款	25	645,247.55	445,618.33
其他流动负债	26		
非流动负债	27		
长期借款	28		
应付债券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645,247.55	445,618.33
负债合计	31		
所有者权益	3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		
资本公积	34		
盈余公积	35		
未分配利润	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		
资产和负债总计	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资产总计	40	645,247.55	445,618.33
负债合计	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		
资产和负债总计	43	823,982.14	823,982.14

孙华萍

利润表

2023年

编制单位：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4,523,457.34	4,173,328.95
减：营业成本	2	2,986,117.30	2,694,117.55
税金及附加	3	20,781.20	17,978.01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901,763.20	864,847.74
财务费用	7	2,088.90	1,479.62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612,706.74	594,906.03
加：营业外收入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612,706.74	594,906.03
减：所得税费用	18	86,017.70	68,91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526,689.04	525,993.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2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7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8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		
6.其他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	526,689.04	525,993.16
七、每股收益	32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34		



孙华萍



现金流量表
2023年

编制单位：郑州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883,262.20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净利润	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300.6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1	526,68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896,562.90	加：处置的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370,634.37	无形资产摊销	43	37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17,856.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86,01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22,856.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597,355.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99,207.68	财务费用（减：收益）	48	2,08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投资收益（减：收益）	4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减：增加）	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减少）	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减：增加）	54	-251,00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减少）	55	23,15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		其他	56	-2,08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	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299,207.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00,0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89,46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99,207.68	减：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90,25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90,257.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5	
		3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6	
		38	289,46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	99,207.68

孙华萍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

编制单位：苏州子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681,082.02	-			-			155,08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681,082.02	-			-			155,08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26,609.04	-			-			526,60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609.04							526,60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1,207,771.06	-			-			681,082.02

孙华萍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0 年04 月28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1Q37XG，法定代表人：孙华萍。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 号雅宝东方国际 1 号楼10 层 1003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家具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编制（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2、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1



孙华萍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长期股权投资”。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孙华萍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孙华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8、应收款项

对应收款项全部采用个别认定法，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孙华萍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入账价值减去 5% 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孙华萍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7)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



孙华萍

期间内摊销。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①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



孙华萍

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同时满足与购货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和产品验收合格两个标准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



孙华萍

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无	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89,465.30	190,257.62
合 计	289,465.30	190,257.62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368,230.56	138,230.47
合 计	368,230.56	138,230.47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882.45	49,875.72
合 计	70,882.45	49,875.72

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655,304.05	455,304.05
累计折旧	10,056.50	9,685.72
合 计	645,247.55	445,618.33

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85,688.30	82,000.12
合 计	85,688.30	82,000.12

6、预收款项



孙华萍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30,155.50	28,400.00
合计	30,155.50	28,400.00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0,211.00	32,500.00
合计	50,211.00	32,500.00

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1,207,771.06	681,082.02
合计	1,207,771.06	681,082.02

9、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4,523,457.34
合计	4,523,457.34

10、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2,986,117.30
合计	2,986,117.30

1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0,781.20
合计	20,781.20

1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901,763.20
合计	901,763.20

1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088.90
合 计	2,088.90

1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86,017.70
合 计	86,017.70



孙华萍

五、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孙华萍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统一延长 2020 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
有效期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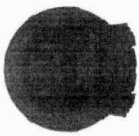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1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21〕5 号）文件精神，2020 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孙华萍



		证书序号 001003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名 称：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杨书通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孟衣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9楼803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0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孙华清

 姓名: 孙华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5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70554294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河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15日



孙华清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健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8-01 工作单位: 河南信和商务 身份证号: 4102211983080114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信和商务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6日		河南协合代管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协合代管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6日		河南丹昂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15日	



孙华萍

8.2财务会计制度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大会、执行董事、监事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税收、审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总经理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培训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总经理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定期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六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七条、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会计管理体制



第八条、公司总经理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九条、公司财务负责人为总经理，依法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一条、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二条、公司财务部为依法设立的会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财务部设经理、副经理、会计、出纳等岗位。

第四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十三条、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第十四条、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五条、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十六条、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七条、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十八条、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十九条、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条、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六章 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第二十一条、原始凭证是指涉及确定的经济业务并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文件、合同、发票收据等各种书面纪录，包括文件、合同、审批表、发票账单、结算单、验收单、工资表、收款收据、支票存根、汇款回单等。

各项财务收支业务需要的原始记录，应当具备规定的内容，充分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原因、时间、数量和金额。所有原始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各种原始凭证必须规范，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其应具备如下一些内容：

（一）名称：原始凭证必须有特定的名称，文件、合同、审批表等必须有标题；

（二）日期：一般是指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或文件、合同、审批表的做成时间；

（三）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应当清楚，并表明该记录涉及的经济性质。

（四）数量；

（五）单价；

（六）金额：各原始凭证上记载的金额应当填写清楚，计算准确，大小写必须一致，格式化的原始凭证上的金额还应当封顶；

（七）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

（八）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的名称：以公章、财务专用章标识时，印章必须清晰可辨；

（九）有关经办人员签字认可。

第二十三条、原始凭证出现错误，必须按规定进行更正。

（一）文字出现错误时，必须由开出单位予以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公章；

（二）数字和金额出现错误时，不得在错误凭证上更正，必须由原单位重新开具；



孙华洋

(三)如果原始凭证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任何错误均应当由双方共同更正、盖章。

第二十四条、同类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时,可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

第二十五条、原始凭证必须由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盖印财务专用章,同时必须由有关经办人员,验收人员和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用途。属于公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按财务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并由经办人和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支持对原始凭证划分为两种类型: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主要凭证是对记账凭证其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主要凭证有:

(一)证明款项和有价证券收付业务的凭证,包括证明款项是否支付、有价证券是否交割的资料,以及证明款项(或有价证券)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二)证明财务收发、性质和使用的凭证,包括证明收发、性质和使用原因、来源取向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财物价值、种类、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三)证明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凭证,包括证明发生原因、金额计算过程和依据资料,以及证明债权债务相对人、清偿责任人的资料;

(四)证明资本、基金增减业务的凭证,包括确定其增减原因、来源去向及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确定所增减资本(基金)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五)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业务的凭证,包括记录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种类、经办人、金额和性质的资料;

(六)证明财务成果计算和处理业务的凭证,包括说明计算(处理)依据和过程的资料,以及说明财务成果性质、金额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主要凭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附在记账凭证后面。对两张或两张以上记账凭证起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可附在其中一张记账凭证的后面,其他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附件或复印件,但其他记账凭证中必须签注原始凭证原件所在记账凭证的编号。

孙华萍

第二十八条、辅助凭证是对主要凭证起辅助证明作用的原始凭证，包括不直接支持某一张记账凭证或者对多张记账凭证起支持作用的合同、文件、审批单等。

第二十九条、辅助凭证可不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但应当单独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保存。未附辅助凭证的记账凭证应当注明该辅助凭证的名称、编号。

第三十条、对于涉及多笔经济业务或需要多次备查使用的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经办部门和需要查询的部门，应当同时保管相关原始凭证的原件。

第三十一条、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并在通过审核记录上签字。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 业务是否本单位发生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 (二) 原始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章是否清晰；
- (三) 经办人是否经过授权或在授权范围内填制内容；
- (四) 数量、单价、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 (五) 必备内容是否完备齐全。

第三十二条、会计人员在受理原始记录时，对于不真实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可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不完整的，有权退回，经办人补正后再受理。

第三十三条、会计人员应当依据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第三十四条、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照如下的程序进行传递。

(一) 经办人取得原始凭证后，需要交证明、检查或验收人签字的，交有关人员签字；

- (二) 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会计人员审核；
- (三) 按有关规定经财务经理、公司总经理签字批准；
- (四) 会计人员受理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五条、会计人员制作记账凭证，应当以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当按照要求自制或者要求相关人员制作原始凭证。

第三十六条、记账凭证应当使用财务会计软件按规定进行填制，不得手工填制。填制记账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以本人的身份进入财务会计软件填制凭证的界面；

孙华萍

（二）必备内容，包括日期、摘要、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等，填写要齐全、清楚，并与所附原始凭证及其记载的内容相符；附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时间按编制当天日起填写；填写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科目使用与相关业务在定义上的一致；

（三）借贷的金额要相等；

（四）按所附原始凭证准确填写与借记或贷记的不同科目相符的摘要。摘要必须清楚，简明扼要；购买多种物品应注明主要物品的名称；往来业务凭证，借款和报销业务应具备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所属部门及姓名；提取现金应注明原因；收支的结转，费用的预提摊销应注明期间。

第三十七条、审核人员、出纳人员、会计人员通过财务会计软件审核记账凭证和记账后，应当输出的纸质记账凭证上盖章或签名。

第三十八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输出纸质记账凭证，应当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电算化有关工作的规范的要求，并与所附原始凭证一起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的装订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应单独成册或附在当月会计凭证后。

第三十九条、会计凭证的归档，保管等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四十条、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四十一条、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四十二条、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四十三条、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



孙华萍

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四十四条、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四十五条、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应及时对帐。

第四十六条、会计账簿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来打印和装订。

第四十八条、会计账簿应当保持整洁、清晰，除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外，不得涂改、挖补，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需要更正的，由登记人员进行更正并盖章，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进行改正。

第四十九条、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年度账簿，应当在扉页上加盖公章，并贴划印花税票。打印人和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应当在装订的会计账簿封面签章。在装订年度正式帐簿时，科目发生及余额表后应当附有当年的年度会计报表。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由会计机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五十条、会计账簿的电子数据应当每月备份一次，每次备份时应当在至少两台不同的计算机硬盘上各保存一份。电子数据在年末结账后，应当备份到单独的电子媒介，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的核算

第五十一条、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者（股东）对本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孙华萍

第五十二条、资本即注册资本，是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是指股东按出资合同、协议规定实缴的出资额及经营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赠的部分。

第五十三条、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分为国有资本金、法人资本金和个人资本金。

第五十四条、本公司筹集资本必须是货币资金（现金），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投入资。

第五十五条、经营期内，投资者对其投入的资本，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投资者应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分享本公司的收益或承担本公司风险。

第五十六条、本公司负债包括各种银行贷款、往来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

第九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五十七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

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五十八条、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应比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分类登记簿和低值易耗品卡片帐，建立登记、保管和定期盘点制度。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第五十九条、财务部门要每年至少两次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 6 月末、12 月末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六十条、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六十一条、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公司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十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六十二条、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孙华萍

第六十三条、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六十四条、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长期和短期投资的核算

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对外投资按投资回收期的长短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金融债券、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货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六十六条、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符合信用、稳健、效益的原则，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十七条、购入有价证券按有价证券的面值和规定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期计入损益。

第六十八条、出售经营性证券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出售经营性有价证券实际收到的价款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十九条、购入折价或溢价发行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与票面价值的差额应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增加或冲减投资收益。

第七十条、对外证券投资分析得的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并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第十二章 其他类资产的核算

第七十一条、公司其他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资产。

第七十二条、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第七十三条、无形资产自开始使用之日起按十年或按合同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

第七十四条、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技改支出、摊销期超过1年的修理费以及摊销期超过1年的其他待摊费用等。

孙华萍

第七十五条、开办费是指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在营业之月一次性摊入当期费用。

第十三章 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七十六条、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七十七条、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七十八条、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章 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七十九条、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八十条、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八十二条、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五章 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第八十三条、投资收益是本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直接投资取得的利润、利息等收入。

第八十四条、营业外收支是指与本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经营收入、租赁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各项财政补贴、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证券交易差错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却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第十六章 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八十五条、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第八十六条、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孙华萍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八十六条、本公司须依法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应纳税种。

第十七章 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

第八十七条、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会计账簿的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本公司应分年, 半年、季度和月度填制下列报表。

第八十八条、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内部管理报表主要由银行存款收支月报表、费用月报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 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设计编制内部管理报表, 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报表种类, 调整报表内容、报表格式。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的设计、编制、报送须经总经理批准, 其它任何部门和人员无权直接要求财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八十九条、各种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必须对应、准确; 本期报表与上期报表之间的有关数据必须相互衔接。

第九十条、向外报出的报表如发现有错误, 应及时办理订正手续, 除本单位留存报表外, 还应同时通知接受报表的单位; 错误较多的应重新编报。对外报送的财务报表在报送之前必须由总经理和执行董事审核、签字。上报会计报表时, 应当制作会计报表封面, 并加盖公司公章。公司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和报表编制人应当在报表封面上签章。

第十八章 会计工作交接

第九十一条、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 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 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九十二条、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 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 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 应当填制完毕;
- (二) 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 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 (三)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 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孙华萍

（四）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九十三条、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第九十四条、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九十五条、财务部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九十六条、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九十七条、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孙华萍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章）：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孙华萍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孙华萍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

11.1 信用中国

2025/2/15 19:5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全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内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全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1/4

孙华萍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F1Q37XG

省份: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4



孙华萍

-----全部-----

验证码:

SRVF

SRVF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MA9F1Q37XG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https://zgk.court.gov.cn/shixin/>

3/4



孙华萍

-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 旅游、度假；(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 乘坐6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孙华萍

2025/2/15 19:57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建设](#) | [信用+](#) | [联合惩戒](#)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郑州子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C版权说明：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隐私政策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息中心 承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及所属各直属单位 技术支持：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15052793号-1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76688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zhouweifajian/>

1/1



孙华萍

2025/2/15 19:5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用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评级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惩戒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郑州子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C版权说明：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隐私政策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息中心 承办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工信部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15052393号-1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76688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 59 -

孙华萍

2025/2/15 19:57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惩戒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信

信用中国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天气网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天气网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53135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58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

1/1



孙华萍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1Q37XG
报告编号： 20250215195638084419Y7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1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孙华萍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下载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1Q37X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华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4-28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维宝东方国际1号楼10层1003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1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孙华萍

报告说明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第2页 共8页



正文



核验码

验证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1Q37X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华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4-28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1号楼10层1003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Y14101010439720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14101010439720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8-02	
有效期自:	2021-08-02	
有效期至:	2026-08-01	
许可内容: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许可机关: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3 页 共 8 页



孙华萍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A488498
数据来源单位: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A488498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郑食许准字(2021)第8967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8-02
有效期自: 2021-08-02
有效期至: 2026-08-01
许可内容: 你(单位)提交的许可申请,经审查,我局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许可机关: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A488498
数据来源单位: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A488498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6-23

第 4 页 共 8 页



孙华萍

有效期自: 2020-06-2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524711G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611D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R141000030750741625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许可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4-28
有效期自: 2020-04-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日用百货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机械设备批发; 建筑材料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许可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821951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2100Y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0条)

第5页 共8页



孙华萍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4-28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10020210313076344 第 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诚信依法经营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孙华萍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5579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18520230828030265 第 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办理招标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5005303107U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 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13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第 7 页 共 8 页



孙华萍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 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孙华萍

11.2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府采购

采购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郑州子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

重置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关键字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郑州子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2月15日 20时1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刘华清

刘华清

- 70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1Q37XG

法定代表人：孙华萍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1号楼10层1003室、18837765888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孙华萍

日期：2025年2月20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孙华萍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5-2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包含：

投标人：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10100MA9F1Q37XG）

法定代表人：孙华萍（412924197611203131）

委托人：孙华萍（412924197611203131）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孙华萍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孙华萍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5-2的投标活动，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章）：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孙华萍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孙华萍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5-2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孙华萍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孙华萍